

社會課為民服務工作專案

服務項目	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
福利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1.5 倍者：每人每月扶助 8,329 元。 2.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達最低生活費 1.5 倍未超過 2.5 倍標準，每人每月扶助 4,16 元。
申請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需年滿 65 歲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區居民，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天。 2、未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。 3、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、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，老年農(漁)民福利津貼，僅得擇一領取。 4、列計人口：申請人、配偶、一等親之直系血親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、報扶養人。 5、所得：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1.5 倍以下 ($14,230 \times 1.5 = 21,345$ 元) 每月領取 8,329 元，最低生活費 2.5 倍以下 ($14,230 \times 2.5 = 35,575$ 元) 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$24,574 \times 1.5 = 36,861$ 元。每月領取 4,164 元 6、動產：全家人口存款本金、投資及有價證券，合計未超過一人 250 萬，每增加一人，增加 25 萬。 7、不動產：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 650 萬
應備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申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、印章 2、將軍區農會存摺封面影本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 3、申請書、切結書。 4、申請人家庭應計人口如有高中職以上(含高中職)在學學生，請檢附學生證影本(需有當學期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。 5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承辦人	吳小姐 (06) 7942104 分機 241

【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，以最新規定為主】